

項目	運作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
各項機具設備之維護	1、依據「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並申報主管機關。 2、依「消防法」規定，每年委託合格之消防設備師(士)，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，並申報主管機關。 3、依據本公司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」，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、動力機具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飲水機等各項機具，設備進行每日、每週、每月、每半年、每年之維護及檢查。 4、危險性設備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鍋爐等，共 22 部，均依規定委託代檢機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。114 年度定期檢查總數為 22 部。																			
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	1、訂有「緊急應變計畫」，針對火災、水災、化學品洩漏及地震等災害之防範、搶救注意事項及通報程序，明確規定本公司所有人員之職掌。 2、訂有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」，明確律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廠內危險物品之管理作法，及各級人員之責任。每年依規定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114 年度於第二、四季實施。 3、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、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，於一月及七月進行網路申報廠內危險物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
承攬商管理	1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針對承攬商於入廠前實施危害告知，作業全程之巡查作業。 2、設置協議組織，負責承攬商間之安全衛生事項管制、協調。																			
安全衛生、環境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立	1、設置環境管理專責部門，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水處理、廢棄物處理之專責人員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06 842 1621 943"> <tr> <td>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</td> <td>3</td> <td>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</td> <td>0</td> <td>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able> 2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部門，並設置專責人員，統一規畫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監督執行狀況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06 991 1621 1091"> <tr> <td>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</td> <td>2</td> <td>職業安全管理師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</td> <td>2</td> <td>護理人員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	3	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	2	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	0	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	2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	2	職業安全管理師	1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2	護理人員	3
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	3	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	2																	
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	0	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	2																	
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	2	職業安全管理師	1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2	護理人員	3																	
工作環境管理及健康管理	1、由勞安室規畫，委由合法設立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，於每季實施監測，監測成果報備主管機關及公告予員工週知。114 年度分別於 3、6、9、12 月份實施。 2、依法於特殊作業環境明顯處公告，並設置相關作業主管，負責監督及指揮作業，以維員工及承攬商人員作業安全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06 1313 1621 1460"> <tr> <td>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</td> <td>3</td> <td>有機溶劑作業主管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粉塵作業主管</td> <td>2</td> <td>缺氧作業主管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高壓特定設備操作人員</td> <td>9</td> <td>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</td> <td>9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	3	有機溶劑作業主管	3	粉塵作業主管	2	缺氧作業主管	3	高壓特定設備操作人員	9	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	9				
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	3	有機溶劑作業主管	3																	
粉塵作業主管	2	缺氧作業主管	3																	
高壓特定設備操作人員	9	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	9																	

鍋爐操作人員	9	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	43
堆高機操作人員	125	急救人員	73

- 3、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防護具，如安全皮鞋、護目鏡、呼吸防護具、耳塞等，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。
- 4、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；設置合格之專任護理人員，提供醫療諮詢及緊急救護處置之服務。114 年臨廠服務共 24 次，共 72 小時。
- 5、審閱新進員工體檢表，選配勞工從事適當工作，確保員工健康與作業安全。114 年度辦理新進人員健康管理作業共 212 人。
- 6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衛生宣導講座。114 年度一般項目健康檢查共 797 人，特殊項目健康檢查共 564 人次。
- 7、定期辦理廠區環境消毒作業。
- 8、配合政府進行戒菸防制及健康啟動標章宣導。